

2020-2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公开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政协云南省十二届 三次会议第 0658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扶贫办：

金振辉委员在省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公益设施和资产管理的提案》（第 0658 号），已交由我厅会办。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事项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农村水电路气信以及公共人居环境、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设施，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基础。根据《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9〕1645 号文件要求，我厅采用多种形式有序引导各地建立健全符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全面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鼓励集体经济实力强的村对所属各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实行统一管护；鼓励设立公益性管护岗位，优先从贫困户中聘请管护员，负责村属公共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小修、保洁等管护工作；鼓励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文明户评选等形式，引导农民参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农村基础设施的管护。

为强化我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

“三农”领域突出短板，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1号）要求，收集16个州（市）126个县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2554个，形成《项目储备建议表》上报农业农村部，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附件：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张程，65749411）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

附件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0658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规范农村公益设施资产管理										
承办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人	张牙呈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否	✓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	B类		C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采纳意见, 适时转化至政策文件中.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1.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